

证券代码：000520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18-029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担保物权纠纷，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状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5月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长城民星申请担保物权起诉天津顺航的通知函》、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申请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的基本内容

要求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七审判庭，就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进行应诉。

二、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书的内容：

申请人：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受托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原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名下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 亿股股票（证券代码：000520，证券简称：长航凤凰），申请人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变价后所得价款在本金 7.5 亿元及利息 43,098,611.11 元、违约金（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5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计算；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17,859,722.2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375,238,888.89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违约金合计 25,843,064.58 元)、律师费 4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本案的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负担。

三、与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

2015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亿股股票质押给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质押日从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5-64 号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票共 180,5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其全部的质押权人已通过法院诉讼、申请等，要求处置、拍卖质押的股票以归还融资款，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022 号公告、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026 公告以及本公告。

本次公告的诉讼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效益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因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 2、申请书
- 3、长城民星申请担保物权起诉天津顺航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